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静乐县 2019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静乐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静乐县 2019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静政土专请字〔2019〕1号)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19〕290号文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14.3407 公顷(含耕地 10.665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鹅城镇上店村等 4 个乡镇 6 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.3407 公顷,作为静乐县 2019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[2018]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静乐县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19]290号）

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19）290号

关于静乐县二〇一九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静乐县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19〕18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静乐县将集体农用地14.3407公顷（其中耕地10.665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鹅城镇上店村等4个乡镇6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.3407公顷，作为静乐县二〇一九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静乐县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